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789號

聲　請　人　穩穩信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訓弘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侯益立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應繳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500元，實繳1000元，請補繳5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黃菀茹